

附件 3

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检查主体情况报告

市司法局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部门“三定”方案，经梳理审查，本部门及部门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检查主体梳理情况如下：

经梳理，现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共（2）个，其中法定行政机关（1）个，具有行政检查职能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（1）个，具有行政检查职能；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（1）个，具有行政检查职能。

分别是：

（一）法定行政机关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（二）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

（三）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无

附：1. 本部门“三定”方案

2. 委托执法相关资料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4月22日